

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E座15层(230071)
15F, Tower E, Weilan Business Port, No.188 Qianshan South Road,
Zhengwu District, Hefei, Anhui Province 230071, China
Tel: +86-551-62586599 Fax: +86-551-62586599

目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14
(四)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16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涉及的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9
(六)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
(七) 收购人资格	21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2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3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3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33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4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35
(一)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二)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6
(三) 本次收购后皖江金租的独立性	36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9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9
(六)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皖江金租股票的情况	41
八、收购人与皖江金租的重大交易情况	41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2
十、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2
十一、结论意见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交控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目标公司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人/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金控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	指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嘉美联	指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	指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物流	指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安凯储运	指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高速租赁	指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份（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 35.8696%）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交控集团与天津渤海签署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份（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 35.869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登记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之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收购人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收购皖江金租股份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就收购人收购皖江金租而编制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皖江金租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皖江金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4、收购人、皖江金租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皖江金租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交控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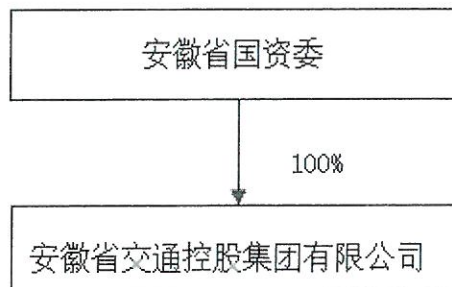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9QA0T		
法定代表人	乔传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安徽省国资委	1,600,000	100
	合计	1,600,000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交控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交控集团外，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629,829	100%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 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 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 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 农林业。
2	安徽省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437,5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 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 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 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311.4176	100%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666.04	100%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研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

				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0,203.39	100%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煤、煤化工的开发、投资与管理,物贸物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购销,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饮食娱 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 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 理,汽车配件销售,石膏、高岭土的开采、 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加 工、销售。
10	安徽省引江济 淮集团有限公 司	4,000,000	100%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引江济淮工 程,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 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
11	煤炭工业合肥 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40,138.09	100%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技术 服务及项目总承包,岩土工程、环境 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 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 与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销售, 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承揽机 械加工业务,承担境外煤矿、建设工 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 相关劳务人员输出和所需的设备、材 料出口,房屋租赁,项目投资。
12	安徽叉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00%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 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 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 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 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 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 务;房屋租赁。
13	安徽军工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7,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 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 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14	安徽省国有资 本运营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 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 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 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 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 投融资;产

				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15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51.6648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
16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346.90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以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普通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生产、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
17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1,063.25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54,100	100%	机场经营管理，航空业务保障，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延伸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旅游工艺品销售。
19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各类工业及民用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公路、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隧道、涵洞等工程建设、建筑基础、建筑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各类矿井建设、冻结法凿井、钻井法凿井、普通凿井，制冷系统安装，进出口贸易。
20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21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

22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	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办理控股参股投资项目的融资业务; 投资项目的产权转让;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钢材、有色金属、汽车、建材、化工、轻工材料、机电产品销售; 仓储服务; 装饰装潢、项目开发;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省政府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维修及租赁; 承包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2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965.61	100%	盐及日用品销售; 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 其他生产生活服务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咨询。
2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 运营和管理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 开展服务贸易, 加工、制造业, 科技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 广告业经营, 进出口业务, 信用担保(非融资性担保), 房屋租赁。
25	安徽省华强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0	受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特殊国有独资企业	资本运营, 蓄电池、服装、电子产品、建材、化工涂料、橡胶地滚、玻璃制品、茶叶、粮油制品生产及销售, 日用品、玩具加工及销售, 畜牧水产养殖及加工,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及转让。
26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361.8960	100%	一般经营项目: 资本运营管理; 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 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经销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日用百货、煤炭、煤研石、煤泥、木

				材及木制品,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27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港口及航道工程建设,港口及船闸运营,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运输,陆上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锚地投资和运营,港航及环保产业投资,涉港资产管理,仓储物流(不含化学危险品),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贸易,房屋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咨询服务。
28	安徽省丝绸公司	6,080	/	一般经营项目:茧、丝、绸、纺织原辅材料及印染材料的收购、加工、调拨、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食用农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茧丝绸技术服务。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65,861	31.63%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	98.86%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房地产开发
3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70%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4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	公路、大桥建设及营运管理
5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51%, 间接持股 49%	广告制作及发布
6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19,000	100%	公路交通设施施工
7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服务区经营管理

8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	90%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9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6,700	100%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10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104,000	51%	油制品销售
11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直接持股 30%, 间接持股 50%	小额贷款发放
12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80%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13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60%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1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840 万美元	100%	境外融资平台
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1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17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1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19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500	51%	公路营运管理
2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21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2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公路营运管理
23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7,002.57	100%	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2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2,467.3356	48.63%	勘测设计
25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物业服务

26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50	100%	物流仓储
27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100%	公路投资管理
28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9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30	安徽交控毫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	项目合同项下的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
31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房屋建筑建设等
3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投资管理
33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600	50.98%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34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7,900	50.99%	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35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00	直接持股 70% 间接持股 29.658%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四)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交控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4010022 号”、“会审字[2018]2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交控集团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248,885,844.43	28,604,848,013.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95,669,629,602.89	190,201,102,980.99
资产总计	229,918,515,447.32	218,805,950,994.13
流动负债	43,421,396,558.41	42,394,716,111.44
非流动负债	107,161,022,578.69	104,626,093,917.02
负债合计	150,582,419,137.10	147,020,810,02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6,096,310.22	71,785,140,96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18,515,447.32	218,805,950,994.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9,728,111,123.62	28,600,826,000.82
其中：营业收入	29,723,340,090.25	28,595,728,519.6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4,771,033.37	5,097,481.20
二、营业总成本	26,337,070,781.68	26,690,335,817.54
其中：营业成本	19,114,281,760.26	18,865,406,14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035,252.82	677,920,847.58
销售费用	654,413,909.76	595,451,234.56
管理费用	853,989,507.05	830,697,607.89
财务费用	4,739,875,377.87	5,545,732,081.34
资产减值损失	410,474,973.92	175,127,904.8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248,578,669.73	482,821,32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474,859.99	116,131,639.29
汇兑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97,370,596.45	
其他收益	166,102,686.58	
三、营业利润	4,003,092,294.70	2,393,311,505.32
加：营业外收入	165,430,117.55	162,530,123.71
减：营业外支出	94,005,770.25	59,757,58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5,238,835.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利润总额	4,074,516,642.00	2,496,084,048.65
减：所得税	993,823,280.85	1,035,809,935.57
五、净利润	3,080,693,361.15	1,460,274,113.08
少数股东损益	658,256,931.87	589,297,35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436,429.28	870,976,760.08
其他综合收益	-468,239,432.48	1,328,125,94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2,453,928.67	2,788,400,05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256,931.87	596,411,596.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54,196,996.80	2,191,988,456.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59,260,118.43	26,071,253,97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6,980.32	13,669,32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763,596.94	4,563,451,8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5,251,432.06	6,073,9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8,132,127.75	30,654,449,0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3,003,043.91	10,407,949,39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9,589,497.75	2,508,487,61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152,967.14	1,982,147,03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497,212.86	2,385,204,62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22,872,660.54	-9,304,9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8,370,061.12	17,274,483,7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762,066.63	13,379,965,3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020,021.12	1,091,759,34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48,841.58	384,285,29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300,364,553.53	41,211,925.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638,328.87	1,827,031,75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4,371,745.10	3,344,288,31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2,747,132.64	10,799,269,56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0,755,036.00	1,523,951,274.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9,84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995,763.45	912,793,49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2,497,932.09	13,232,734,49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126,186.99	-9,888,446,18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5,498,000.00	2,396,221,186.2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208,000.00	577,916,186.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30,404,294.34	25,387,936,21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1,235.75	104,257,437.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0,643,530.09	27,888,414,83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68,637,065.15	25,125,346,90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3,789,126.25	6,392,807,906.1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3,965,385.88	92,771,59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5,795.00	194,768,7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4,571,986.40	31,712,923,5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071,543.69	-3,824,508,717.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18,775.76	6,162,39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6,188,647.57	-326,827,148.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8,434,059.47	8,795,261,207.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622,707.04	8,468,434,059.47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涉及的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乔传福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否
2	钱东升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否
3	郑成雨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4	陈玉萍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否
5	陈大峰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6	钱朝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否
7	杨晓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否
8	夏柱兵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9	王宏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0	王淑德	总会计师	中国	否
11	胡可	总工程师	中国	否
12	卢炳东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否
13	陶兴元	监事	中国	否
14	魏洁	监事	中国	否
15	汪云婕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控集团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在此之前，董事会的相关职权由集团办公会行使。截止目前，交控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及决策制度，并有效运行。

（七）收购人资格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21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条件，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皖江金租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

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皖江金租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8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5.8696%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533号），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租部分股权属于企业主业投资范围；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租35.8696%股权事项，由交控集团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和实施；关于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控集团委托组织资产评估，规范操作，并参考资产评估结果自主确定。

2、2018年9月10日，交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乔传福主持召开集团办公会，鉴于收购事项和收购价格已经8月31日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会议同意且获得安徽省国资委认可，会议同意，以29.8187亿元的价格，收购天津渤海所持皖江金租35.8696%股权。

3、2018年9月28日，海航资本召开董事会，同意签订皖江金租35.8696%股份转让相关一揽子协议。

4、2018年9月28日，渤海金控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2018年9月28日，天津渤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皖江金租16.50亿股股份，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交控集团。

6、2018年9月28日，皖江金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本次收购尚需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天津渤海出具股东决定；
- 2、本次收购尚需皖江金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审批。
- 4、本次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若需）。
- 5、本次收购尚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决策通过和审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人、渤海金控、海航资本、皖江金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交易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由天津渤海向交控集团一次性协议转让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份，对应皖江金租 35.8696% 的股权；
- 2、在交控集团受让标的股份，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皖江金租应暂停一切形式的定向增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与其他第三方协商定向增发事宜；由渤海金控、天津渤海、皖江

金租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中止定向增发事项的公告)、天津渤海应终止其他一切形式的转让皖江金租股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与其他第三方协商转让所持皖江金租股权事宜;由渤海金控、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终止公开征集意向投资人的公告)及其他导致拟转让股份受限的行为。

3、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董事会中至少拥有3个席位(按照现有《皖江金租公司章程》,皖江金租董事会共7个席位),若皖江金租董事会席位未来增加,天津渤海同意支持交控集团新增提名或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监事会全部3个席位中拥有1个席位;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所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协议签署后且交控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交付90%的股份转让款后,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解聘程序,配合完成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等程序。

第三条 股份转让对价和转让款支付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2,981,870,000元(大写:贰拾玖亿捌仟壹佰捌拾柒万圆整)。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按照以下方案支付:

1) 首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交控集团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且渤海金控提供有效担保后,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596,374,000元(大写:伍亿玖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圆整),支付至以天津渤海名义设立的银行专门账户(该银行由交控集团指定),该账户由交控集团、天津渤海、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交控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前,交控集团、天津渤海应当完成共管账户的设立并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非经交控集团、

天津渤海联签，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动用。

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皖江金租、渤海金控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平台的选取需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布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以及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后，天津渤海向交控集团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包括信息披露情况，且应将信息披露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自收到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控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94,561,000 元（大写：捌亿玖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圆整），支付至上述共管账户。

3) 天津渤海应在分别收到上述 1)、2) 项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控集团提供与上述每期股份转让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由交控集团指定，并且协调指定银行出具，保函金额以银行最终实际出具为准，交控集团不再要求提供差额部分的银行保函），用于担保天津渤海收到上述 1)、2) 项价款后未经天津渤海、交控集团双方联签该资金不被动用。若保函出具银行向天津渤海收取保函开立费，超过保函金额万分之四的部分由交控集团承担。银行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止。交控集团保证银行在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保函，如银行保函未在上述期限内解除，天津渤海有权按照每逾期 1 日收取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圆整）的标准向交控集团收取违约金。

4)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完成标的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控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92,748,000 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圆整），支付至天津渤海账户。交控集团应在完成标的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对天津渤海共管账户的监管。

本协议的履行所需的有关主管和监管机关审批程序全部取得后 20 个工作日内，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应当配合完成标的的股份的证券

过户登记和工商变更（如需要工商变更）事宜。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前，如因天津渤海自身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被查封，款项被扣划，天津渤海仍应确认已收到该部分股份转让款，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若因天津渤海的自身原因导致证券过户登记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交控集团有权向天津渤海主张逾期证券过户登记的违约责任；若因前述监管机构或其他非天津渤海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前述证券过户登记，则由各方共同协商处理且不构成天津渤海违约。

如天津渤海出现本条所述违约行为，交控集团有权按照每逾期 1 日收取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圆整）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未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交控集团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天津渤海继续履行，并按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失。

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履行的主管和监管机关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A. 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或备案（在签署本协议前交控集团应取得该批准或备案）；

B. 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5) 剩余 10% 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298,187,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圆整）作为天津渤海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一年后由交控集团扣除违约金（如有）及损失（如有）后予以支付至天津渤海指定账户，上述违约金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或按协议约定及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天津渤海承担的责任。

6) 发生不可抗力或不能通过监管审批等其他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执行的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津渤海应无条件退回交控集团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并按存款银行实际结算的存款利息向交控集团支付资金的占用费(从交控集团实际付款之日起计算至交控集团实际收到之日)。

7)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规使用及款项返还(如需),在上述 1)、2) 项价款支付前,渤海金控应就天津渤海在过渡期内的履约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对前述已付股份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返还事宜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与交控集团签署担保协议。

第四条 收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天津渤海应当保证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正常和合法的方式持有、控制和管理皖江金租;保证皖江金租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理、谨慎地使用、管理相关资产,并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且导致上述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维持皖江金租业务体系的完好,保持其经营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的稳定,维护与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2、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后,交控集团有权通过向皖江金租发送书面函件的方式,向皖江金租委派 2 名观察员。书面函件送达之日起,交控集团委派的观察员正式履职,直至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交控集团委派、推荐和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在皖江金租履职以及本协议终止履行或解除之日止。

过渡期间,交控集团所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列席皖江金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贷审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日常工作会议或重要会议,天津渤海、皖江金租确保皖江金租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前 5 个工作日,将提案及材料书面告知交控集团所委派的观察员并征求意见:(1) 皖江金租的

重要制度制修订、重大人事变动、租赁业务、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利润分配、对外借款、资产购买（处置）、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认定、账务核销事项；(2) 皖江金租订立任何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圆整）的业务合同，与任何单一合同方及其关联方订立合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圆整）。观察员应当在收到皖江金租提案及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皖江金租反馈意见。

3、如皖江金租或天津渤海违反第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每违反 1 次处以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圆整）的违约金。此外，如导致交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承担债务或损失，由皖江金租、天津渤海根据债务或损失金额向交控集团各自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渤海金控对天津渤海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4、各方确认，交控集团委派的观察员职责及权限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交控集团应确保其委派的观察员对在此期间获取、掌握、了解的皖江金租经营、财务、管理、技术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滥用观察员身份不当干涉或影响皖江金租的正常经营管理。

第六条 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

1、各方同意，本协议附件三所列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中，渤海金控仅就其中上市公司体系内项目承担担保责任，海航资本对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由相关方另行签订《担保协议》等后续协议。

2、天津渤海及皖江金租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过程中以及交控集团实际受让股份后，完整、真实、详尽的披露了皖江金租涉及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不存在附件三所列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其他交易。若因天津渤海在交控集团尽调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或故意隐瞒，给皖江金租造成损失的，由天津渤海承担赔偿责任，海航资本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天津渤

海应当自损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至皖江金租的银行账户；若未如约支付的，交控集团有权从未付天津渤海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给皖江金租。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其中，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1) 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约定内容经与有关主管和监管机关沟通，未获通过。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受理后 9 个月内未获批准的，交控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返还等相关事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等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特别约定的，优先适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另一方有权以此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理抗辩理由。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发生不能通过监管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执行的，各方均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天津渤海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无条

件的返还交控集团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交控集团配合完成共管账户内资金动用。违反协议约定逾期不返还的，天津渤海应当按日以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控集团承担逾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此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渤海、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对本次交易价款、皖江金租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以及皖江金租有关的其他重要交易事项承担一定的资产安全和风险补偿的担保责任，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2、三方合作协议

交控集团（甲方）、天津渤海（乙方）、芜湖建投（丙方）作为合同当事方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在甲方与乙方就皖江金租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甲方如约履行该协议、因此成为皖江金租股东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下列事项：

1、在皖江金租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就如下事项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3）对甲方向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定向增发、甲方股权转让、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

（4）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作出表决。

（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6）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表决，同意支持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除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特殊事项外，董事会决议其他事项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7)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制度中存在的所有与公司章程中存在冲突或瑕疵的条款内容。

(8) 其他影响甲方权益的事项。

2、在皖江金租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就如下事项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支持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推荐的人员担任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影响甲方权益的事项。

二、在甲方与乙方就皖江金租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甲方如约履行该协议、因此成为皖江金租股东的前提下，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

1、修改公司章程。

2、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制度中存在的所有与公司《章程》中存在冲突或瑕疵的条款内容。

三、在甲方与乙方就皖江金租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甲方如约履行该协议、因此成为皖江金租股东的前提下，乙方、丙方

同意：

1、支持甲方在公司董事会中提名或推荐董事。

2、支持甲方另行通过定向增发形式以不超过 1.5 元/股且不低于皖江金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认购公司不少于 8 亿股股份，相关方需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

四、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收购过渡期内，由皖江金租董事会行使人力资源管理职权，负责对公司人员招聘及任免（不包含董事、监事）工作。

五、就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事项，在皖江金租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3、其他主要相关协议

(1) 交控集团、天津渤海、皖江金租、渤海金控签署《四方合作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过渡期内皖江金租经营管理及收购方委派观察员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安排，就皖江金租在本次收购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因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而形成的皖江金租应收关联方融资租赁款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分别按照融资租赁交易项目签署了相应的专项《担保协议》，就相关融资租赁款项的回收进行了约定，并由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分别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系本次收购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收购过渡期的安排有利于保持皖江金租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皖江金租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转让人持有的皖江金租16.50亿股股份。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981,870,000元（大写：贰拾玖亿捌仟壹佰捌拾柒万圆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控集团资产总额为229,918,515,447.32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28,111,123.62元，净利润3,080,693,361.15元。交控集团用于受让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皖江金租或皖江金租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本次收购的股份以获取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交控集团实施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形式，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皖江金租或皖江金租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发挥交控集团与皖江金租的协同效用，推动交控集团和皖江金租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交控集团优质评级增信和丰富产业链资源的支持下，皖江金租将立足安徽，面向长三角，走向全国，努力在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用事业、通用航空与机场建设、交通物流与车辆金融、工程

机械与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品牌特色，争取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治理规范、区位优势明显、专业能力突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形象优秀的租赁资产综合运营服务商。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皖江金租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后至收购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交控集团将向皖江金租委派 2 名观察员列席皖江金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贷审会、项目评审会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日常工作会议或重要会议。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皖江金租主营业务或者对皖江金租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皖江金租业务发展需要对皖江金租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皖江金租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交控集团将根据相应的股东权利对皖江金租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董事会中至少拥有 3 个席位（按照现有《皖江金租公司章程》，皖江金租董事会共 7 个席位），若皖江金租董事会席位未来增加，天津渤海同意支持交控集团新增提名或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监事会全部 3 个席位中拥有 1 个席位；天津渤海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

支持交控集团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且交控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交付 90% 的股份转让款后，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解聘程序，配合完成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等程序。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重大调整皖江金租组织机构的计划。但为增强皖江金租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皖江金租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如果根据皖江金租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且交控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交付 90% 的股份转让款后，天津渤海、皖江金租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解聘程序，配合完成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等程序。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皖江金租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皖江金租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若皖江金租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交控集团受让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 16.50 亿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对皖江金租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交控集团	-	-	165,000.00	35.8696%
2	天津渤海	246,800.00	53.65%	81,800.00	17.78%
3	芜湖建投	143,200.00	31.13%	143,200.00	31.13%
4	西藏瑞华	22,500.00	4.89%	22,500.00	4.89%
5	恒嘉美联	22,500.00	4.89%	22,500.00	4.89%
6	西安航空	17,000.00	3.70%	17,000.00	3.70%
7	安华物流	4,000.00	0.87%	4,000.00	0.87%
8	安凯储运	4,000.00	0.87%	4,000.00	0.87%
合计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皖江金租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5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将所持有的皖江金租股份设立质押和信托。

（三）本次收购后皖江金租的独立性

为保证皖江金租的独立性，维护皖江金租其他股东及投资人合法权益，交控集团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控集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皖江金租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皖江金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皖江金租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1、关于皖江金租的人员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皖江金租工作、不在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保证皖江金租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皖江金租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

(4) 保证交控集团推荐出任皖江金租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交控集团不干预皖江金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关于皖江金租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皖江金租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皖江金租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皖江金租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皖江金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交控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皖江金租的决策和经营。

4、关于皖江金租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皖江金租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皖江金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以皖江金租的资产为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皖江金租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皖江金租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皖江金租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皖江金租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皖江金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控集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皖江金租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皖江金租在

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皖江金租在其他方面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若交控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皖江金租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交控集团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皖江金租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皖江金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交控集团及交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皖江金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皖江金租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皖江金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皖江金租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皖江金租及收购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后，交控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中，除高速租赁与皖江金租存在同业竞争外，其余关联方与皖江金租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高速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由交控集团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4286.620004 万元人民币，其中交控资本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8%，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3286.620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72%。

高速租赁是经商务部批准的外商租赁公司。高速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及商业保理业务等。目前高速租赁业务覆盖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等多个行业。2016 年末、2017 年末，高速租赁的总资产分别为 63,067.14 万元、284,740.8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3,047.43 万元、218,042.34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3.95 万元、12,226.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2.31 万元和 6,418.18 万元。

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高速租赁皖江金租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交控集团承诺，待本次收购工作完成且皖江金租平稳发展后三年内，通过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将高速租赁委托于皖江金租经营管理或将高速租赁业务逐步转移至皖江金租等处置和整合方式，以消除皖江金租与高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2）除上述持有高速租赁的情形外，本公司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取得与皖江金租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经营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干预或者影响皖江金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速租赁在市场经济中的公平业务机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该承诺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皖江金租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切实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皖江金租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皖江金租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皖江金租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皖江金租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皖江金租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皖江金租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皖江金租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皖江金租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皖江金租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皖江金租及收购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

收购人控制的关联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皖江金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根据皖江金租 2017 年年度报告，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皖江金租存在受让天津渤海、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持有的融资租赁项目资产收益权，以及与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截止 2017 年末，皖江金租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142,225.81 万元。皖江金租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公告程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为了进一步维护皖江金租利益，在本次收购中，就皖江金租在本次收购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因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而形成的皖江金租应收关联方融资租赁款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分别按照融资租赁交易项目签署了相应的专项《担保协议》，就相关融资租赁款项的回收进行了约定，并由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分别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皖江金租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皖江金租的大额负债、未解除皖江金租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皖江金租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尚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纪敏

经办律师:

纪敏

经办律师:

纪敏

王军

经办律师:

童韩军

经办律师:

杨霄鹏

2018 年 9 月 29 日